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借助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方面的市场渠道、技术方案、供应链渠道等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提高公司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及条件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至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内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450	2.58	2,2123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储能产品、配电柜、变电设备、充电设备等

	小计	14450	2.58				
	合计	14450	2.58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产 品、商 品	海信家 电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50	5.00	1.8353	不适用	不适用	购买办公生活环境 类家电产品
	海信视 像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50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购买办公生活环境 类电器产品
	海信集 团控股 公司及 其子公 司	5430	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购买原材料
	小计	5530	1.64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海信集 团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及其子	1189	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购买工程施工、 安装、加工、运维 服务

	公司						
	小计	1189	3.13				
合计		6719	1.7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少谦

成立时间：2001年5月1日

注册资本：386,039.398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7805440H

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

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0404885万元、负债总额14116050万元、净资产6288835万元、营业收入20222566万元、净利润1050303万元、资产负债率69.18%。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21448867万元、负债总额15445184万元、净资产6003683万元、营业收入15291783万元、净利润 671367万元、资产负债率72.01%。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名称：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芝涛

成立时间：1997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882XW

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注册资本：130540.105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

后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LED大屏显示、触控一体机、交互智能平板、数字标牌、自助售卖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触控显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4510659万元、负债总额 1987433万元、净资产2523225万元、营业收入5361555万元、净利润209585 万元、资产负债率44.06%。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4180933万元、负债总额1760902万元、净资产2420031万元、营业收入4065007万元、净利润156268万元、资产负债率42.1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公司名称：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玉玲

成立时间：1997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3548J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注册资本：138601.0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

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6594649万元、负债总额4655043万元、净资产1939605万元、营业收入8560018万元、净利润 283732万元、资产负债率70.59% 。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6856142万元、负债总额 5024165万元、净资产1832977万元、营业收入7057908万元、净利润416722万元、资产负债率73.27%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 2)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 3)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等价有偿、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等原则。在实际采购销售或服务发生时，相关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由相关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交易协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签署的《2024-2025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方

甲 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I：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II：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III：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I、乙方 II、乙方 III合称为“乙方”

2. 生效日期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 交易原则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 定价及结算原则

4.1 产品/商品、原材料等购销业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业务中，购销产品/商品的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

4.2 接收劳务、服务等非金融业务

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接受服务、劳务等，以行业同类业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由各方签订的具体劳务、服务合同等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实现业务发展的合理商业行为，可以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源优势互补，增强协同效应、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